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0号

翁源县江尾镇勇辉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ANXU11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蓝屋山塘犁头嘴等山岭丘陵地段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沈勇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2021年3月底购入猪苗，目前存栏1600头肉猪，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固定污染源排污手续，建有250立方的沼气池、沼液池和异位发酵场。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废弃物先排入沼气池，然后一部分沼液抽到异位发酵场，另一部分抽到沼液暂存池暂存，沼液池中的沼液通过75mmPVC管道自然溢流到外环境沟渠。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养殖场沼液池和沼液池旁排水沟进行采水样，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8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0号），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6日）、现场照片若干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委托养猪合同》复印件、承包《合同》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0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5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猪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2、将本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拟对经营者实施行政拘留。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养殖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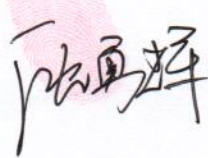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631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江尾镇勇辉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2021 年 11 月 5 日
送达人签名	黄滔 F477065 刘妍 F49266 2021 年 11 月 5 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